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簡字第653號

109年度橋簡字第654號

109年度橋簡字第655號

109年度橋簡字第656號

原告 顏煒峻

顏澄清

顏水條

顏聰聖

顏素玲

顏水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

被告 顏順傳

林顏英美

顏田一

翁顏君芝

顏田富

顏宗正

顏宗發

林志鴻

顏志添

顏美德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

被告 顏廷易

鐘立成

鐘金華

鐘健發

顏文信

江林琴惠

顏家進

顏德昌
顏士鉉
峇璽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士煌

被告 顏鈺昕（即顏駿升之繼承人）

顏素珍（即顏桃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乙○○為被告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甲○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09年11月17日死亡，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而其繼承人除乙○○外，均已拋棄繼承，且乙○○已就甲○所有高雄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1/6）辦訖繼承登記並單獨繼承等情，有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110年1月28日高市岡山戶字第11070045100號函暨所附甲○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可憑（本院109年度橋簡字第653號卷第605至615、623、639至665頁），復經調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5913號全卷核閱無訛，茲因乙○○及原告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塗蕙如